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连自然资发〔2026〕194号

关于建立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与施工图设计文件 协同审查机制的通知(试行)

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办事效率,优化工程建设领域营商服务水平,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建立完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协同审查机制通知如下。

一、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或具有相应权限的部门依法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附件均属于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可用于建设单位申请办理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作为各审图机构审查施工图的依据。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审查不合格的，出具审查意见书，建设单位应当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提交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复审。

三、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时，涉及修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建筑空间位置、经济技术指标、建筑平面功能布局、立面形式等规划管理内容的，与原报审方案不一致的，报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定后，与修改后的施工图一并提交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复审。涉及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的，还应同步办理相应的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变更手续。涉及利害关系人的，应取得直接利害关系人的同意意见。

四、对城市更新特别是既有建筑更新改造项目的建设工程，相关部门应指导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办理各项建设审批手续。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范围的建设工程，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即可办理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消防验收备案等事项。

五、强化违法违规监管。在履职过程中，发现未按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等违法违规行为，相关部门应按职能进行查处。

六、各相关部门在日常业务受理、咨询接待、项目对接工作中，应当主动向建设单位宣传告知本协同审查机制相关规定，全面提醒建设单位知晓规划方案、施工图同步协同审查的办理要求、

流程规则及变更报批相关事宜，引导建设单位规范有序开展方案报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作，减少企业办事返工、重复申报。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相关部门需强化服务意识，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打通方案与施工图审查衔接堵点，通过优化审批服务体系，持续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推动协同审查机制尽快落地见效，助力建设工程项目审批质效再提升。

本通知试行期间，各单位需及时梳理工作难点、总结优秀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及上级政策变化，严格遵照各级最新规定执行。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7月22日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6年7月22日印发
